

原文作废，以此文为准

#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乡财字〔2021〕1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预算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20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下达

给你们（具体见附件）。补助资金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

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省厅下达的 2021 年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明细表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村个数(个)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万元)
1	赣县区	29	290
2	南康区	23	230
3	上犹县	12	120
4	安远县	14	140
5	宁都县	32	320
6	于都县	37	370
7	兴国县	32	320
8	瑞金市	9	90
9	寻乌县	16	160
10	石城县	12	120
11	会昌县	23	230
合计		239	23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